

关于开放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 常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中证智能消费
基金主代码	0043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7年6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6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6月12日

2 日常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 份，若某投资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0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 年以下	0.50%
	1 年（含）至 2 年	0.25%
	2 年以上（含）	0.0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年”指的是 365 个自然日，“月”指 30 个自然日。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层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63102987

客服电话：400-650-8808

传真：010-63100608

网址：www.ymfund.com

2、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址：<https://etrade.ymfund.com>

5.2 场外销售机构

1、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本基金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益民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50-8808。

(3) 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